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阿勒泰市汗德尕特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的 阿勒泰市汗德尕特蒙古族乡角沙特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阿勒泰市汗德尕特蒙古族乡角沙特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新疆泰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43 人, 营业收入为 10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63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新疆泰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4 月 1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